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1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1. 目的

為使本公司發生事件（包含意外事故及虛驚事件）時，能迅速依序處理相關事項，以期降低失能傷害頻率（FR）及嚴重率（SR），並加強追蹤員工發生失能傷害、輕傷害、虛驚事件、影響員工身心健康事件之改善情況及防止措施，並確保員工身心均衡發展，降低員工傷害頻率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所有工作者於勞動場所發生之事件，但不包括非本公司員工所發生之交通事故。

3. 定義

3.1 事件

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、不健康或死亡之工作相關情事。

3.2 意外事故

屬事件之一部分，係指造成傷害、不健康或死亡之事件。

3.3 虛驚事件

係指未造成傷害、不健康、死亡，或是其他形式損失之事件。

3.4 職業災害

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3.5 永久全失能

除死亡之外的任何傷害，足以使受傷者造成永久全失能，或在一次災害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，或失去其機能者。

3.4.1 雙目。

3.4.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、手臂、腿或腳。

3.4.3 任何兩個不屬同肢之下列部位：手、臂、腳、腿。

3.6 永久部分失能

死亡、永久全失能外的任何傷害，足以造成肢體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。

3.7 暫時全失能

受傷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，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，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，包括星期日、休假日或工廠停工日。

3.8 非失能傷害

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，通常稱為輕傷害。

3.9 職業病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2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身體某部份不適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認定與工作有關之危害因子所引起。

3.10 重大職業災害

3.10.1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
3.10.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
3.10.3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
3.10.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3.11 員工傷害、虛驚事件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

3.11.1 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。

3.11.2 危害性化學品中毒傷害。

3.11.3 虛驚事件及影響員工身心健康事件。

3.11.4 其他經總管理處認為須追蹤改善者。

4. 權責

4.1 職安單位

4.1.1 統計事件件數及原因分類，並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加強宣導。

4.1.2 追蹤複核各工安事件改善情形。

4.1.3 追蹤確認發生事件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時，是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

4.2 發生事件單位

4.2.1 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時，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

4.2.2 依事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，責成業管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。

4.2.3 告知員工或其家屬相關醫療政策及處理程序。

5. 作業內容

5.1 事件調查處理

5.1.1 速報期限

重大職業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時，災害發生後承攬商應於 30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監造單位，事故單位於 1 小時內電話通報總管理處，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；如屬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單位應於 1 小時內依據本公司「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」速報相關單位，另依相關規定通知消防單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3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位、醫療單位、環保單位等請求支援。

5.1.2 事件調查處理組織

總管理處、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等，如發生失能傷害事件（損失天數一日以上），職安單位應會同業管單位、人事單位、工會代表，儘速成立「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小組」，由單位首長或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督導處理下列工作事項；如發生虛驚事件應由發生事件單位專案簽辦。

5.1.2.1 職業災害認定

視職業災害實際需要，由各業管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1.2.2 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處理

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迅速前往現場指揮處理，使傷害降至最低；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總管理處及區處業管單位儘速召集相關人員，赴現場瞭解事件發生原因、保留現場進行蒐證、檢討因應改善措施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5.1.2.3 事件調查

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之事件單位，應填報「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(TS00-02-11-01)」或「虛驚事件調查報告表 (TS00-02-11-02)」，於 2 週內報總管理處核備。

5.1.3 事件原因追查

5.1.3.1 事件發生單位應深入調查事件發生之真正原因。

5.1.3.2 調查時應詳細探究可能導致發生事件之各種因素，如管理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、標準、規則、工作方法與作業程序、設備、器材、工作環境及作業行為等。

5.1.3.3 調查時應直接由事件發生當事人及直接關係人（相關工作人員），聽取其敘述及意見。

5.1.3.4 本項調查係為探討事件發生之真正原因，並設法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5.1.4 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環保處應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之第一時間依「本公司輿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將事件緣由及因應措施撰擬新聞資料（速報單或新聞稿），簽請業管副總經理核可後，送行政處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傳送各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監察人知悉並於當月董事會提報處理情形，另會同業管單位即赴現場勘查及督導，並於事件單位函報「職災事件調查報告表」後 1 週內，召開「重大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審查會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主管工安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，工安環保處為秘書單位，邀集事件業管單位及企業工會等派員組成，並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4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5.1.5 罹災勞工之處理

5.1.5.1 請假

因職災引起之輕傷害、失能傷害應給予公傷假，如住院治療時，廠所或區管理處主管應前往醫院慰問，主動關懷及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妥善照料。

5.1.5.2 慰問金

依據本公司「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5.1.5.3 死亡

依規定辦理撫卹金（或職業災害補償），並配合勞動檢查及檢調單位調查辦理。

5.1.6 事件檢討改善事項

5.1.6.1 依據「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小組」及「重大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審查會」所提事件調查分析報告之改善事項，各單位應列管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，並全面檢討改善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5.1.6.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現場，應拍攝存證併同調查報告，送總管理處做為教育訓練之案例教材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5.1.6.3 年度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單位，應於經理會報，提出專案報告；專案報告內容應簡要、條列之方式述明，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總管理處行政處，副知業管處及工安環保處參考，輕傷害、失能傷害等案件，得予參照辦理。

5.1.7 事件個案追蹤

5.1.7.1 各單位發生事件後，應即詳加研判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，以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5.1.7.2 各單位對事件之改善及防範措施之辦理、應訂定改善完成期限，由主管單位及勞安單位追蹤管制至完成止。

5.1.7.3 各單位均應將「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(TS00-02-11-01)」或「虛驚事件調查報告表(TS00-02-11-02)」妥為保存 10 年。

5.1.7.4 職安單位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改善進度報告列入紀錄，至全部完成為止。

5.1.7.5 個案事件之對策或改善措施，應以單位內與該工作有關之全體工作人員或設施為實施對象。

5.1.7.6 個案事件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應列入該單位年度責任中心績效考核。

5.1.8 各單位如發生事件應確實處理調查，如有怠忽職守等情事，相關人員應依據本公司「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」及本公司「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(TS00-03-21)」查明處理，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應從重追究相關失職責任，並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5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連坐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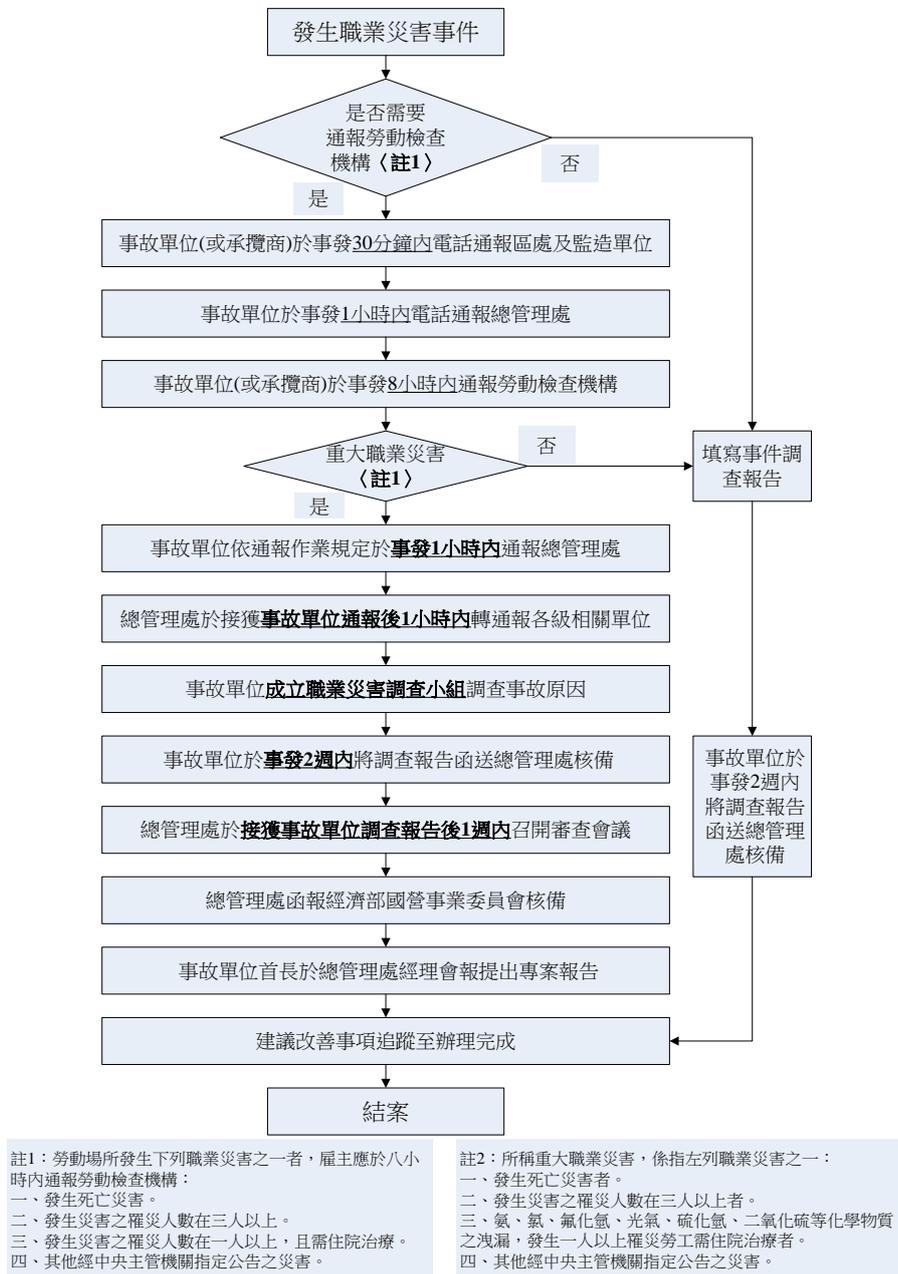
5.1.9 指派參與事件調查的人員須經由相關事件調查教育訓練，或具有相關能力的人員擔任，其相關事件調查教育訓練請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(TS00-02-02)」規定辦理。

5.1.10 事件調查時，應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程序(TS00-02-01)」之「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、風險與機會評鑑表(TS00-02-01-01)」執行危害鑑別、風險與機會評鑑。

5.1.11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6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

台水公司職業災害通報作業標準流程圖

5.2 各單位應保留文件化資訊作為證據，包括下列

- 5.2.1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質與後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。
- 5.2.2 任何行動及矯正措施的結果，包括有效性。

5.3 溝通

各單位應向有關的工作者、工作者代表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諮



文件名稱	事件通報、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	頁次	7/7
文件編號	TS00-02-11	版次	2.0

商與溝通管理程序(TS00-02-03)」傳達溝通。

6. 附件

6.1 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(TS00-02-11-01)。

6.2 虛驚事件調查報告表 (TS00-02-11-02)。